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



内特设协培（2024）14号

关于开展2024年乌海市 第七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活动的通知

为满足乌海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证培训的需求，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等相关规定，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定于2024年9月在乌海市举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工业锅炉司炉（G1）电站锅炉司炉（G2）、锅炉水处理（G3）作业项目的培训活动。现将有关培训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报名注意事项

（一）考生通过登录内蒙古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http://110.16.70.23:7001/bm.shtml>）按照考试报名流程进行网报，然后到状态查询栏里输入身份证号码查询审核状态，审核通过的学员请按以下时间地点自愿参加报名培训，未登陆平台报名人员请尽快登陆报名；

（二）培训自愿参加，各单位可指派一位参加本次培训的负责人来现场报到缴费和领取相关培训学习资料；

（三）学员成功报到后需扫描本次培训考试的群二维码进入考培群，后续具体培训考试相关事项将在群内通知。

二、培训报名报到时间及地点

(一) 报名报到时间：2024年9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

(二) 报名报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1楼外围值班室。

三、报名材料

(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申请表》（1份，网上报名审核通过后打印，学员亲笔签字，非乌海户籍学员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二) 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

(三) 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四) 学历证明（复印件1份）；

(五) 体检报告（工业锅炉司炉和电站锅炉司炉只需到内蒙古特检院乌海分院官网（http://www.nmgtjy.cn/fy_91/）—>服务—>下载中心—>下载填写《个人健康承诺书》即可；锅炉水处理人员需出具视力无色盲的体检报告）。

四、理论培训方式及培训时间

(一) 培训方式：理论培训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开展；

(二) 培训时间：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14日。

五、实操培训方式及培训时间地点

(一) 培训方式：为确保培训质量实操培训按照作业项目和报考人数分项目分批次进行线下培训；

(二) 培训时间：2024年9月18日开始分批次进行，具体人员培训批次及时间在报名后的考培群内通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作

业项目无需参加实操培训；

(三)培训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 2 楼西 201 室和一楼西厅。

六、考试

参加培训人员完成培训后，可向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申请考试。

(一) 理论考试时间和地点：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工业锅炉司炉(G1)、电站锅炉司炉(G2)、锅炉水处理(G3) 作业项目 2024 年 9 月 24 日考试；

考试地点：乌海市海勃湾区创业路 13 号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 1 楼 102 室。

(二) 实操考试时间和地点：

考试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开始分批次进行；

考试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 2 楼西 201 室一楼西厅。

七、培训费用收取及发票事宜

(一)培训费、资料费、文具费、实习费等合计 1000 元/人/项；

(二)缴费方式：上述费用请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汇款至以下账户（汇款需备注参加培训人员姓名及电话）报到时出具汇款回执票据复印件，或报到现场现金缴费：

户名：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

账号：0602002209024908435

开户行：工商银行呼和浩特海西路支行

行号：102191000222

(三) 培训费为电子发票（普通发票）或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开具发票的学员请在报到时提供本单位正确规范的开票信息，开票内容要求纸质文字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交于报到工作人员（开票信息必须写有开票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需开具发票类型、电子发票收件邮箱、发票联系人电话等内容）。

八、联系方式

(一) 报名咨询电话：0473-3156728

(二) 培训联系人电话：王晓栋 18947190277；

(三) 考试联系人电话：李 勇 13644737678。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

2024年8月20日

